

## 第四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对双方间贸易的货物和双方间往来的运输工具实施的海关程序。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海关当局**是指：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卫署或继任机构；以及

2.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 **海关法**是指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相关的，其管理或执行明确由一方海关当局负责的法律、制度及行政规定，以及由海关当局依其职权制定的任何规章；以及

(三) **海关程序**是指各方海关当局实施的措施。

### 第三条 海关程序与便利化

一、各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在该方法律、法规以及所适用的规章或程序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地与世界海关组织确立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一致。

二、各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

(一) 以公平、统一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并且

(二) 避免随意和无根据的手续障碍。

三、各方海关当局应定期审议各自的海关程序，以寻求简化方案和加强双方互利安排，从而便利国际贸易。

四、各方应确保货物的放行时间不超过保证海关法实施所需要的时间。

#### **第四条 合作**

一、在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海关当局应致力于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一）本章的实施与操作；以及

（二）双方共同决定的其它事宜。

二、各方对于可能对本协定实施产生实质影响的海关法或海关程序的重大修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五条 风险管理**

各方在其海关程序实施中应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并使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

#### **第六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一、各方应在海关作业中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发展。

二、各方海关当局应努力尽快建立海关和其他贸易有关的相关部门要求的以电子方式进行信息交换的渠道，以便利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三、在引入和加强信息技术时，应尽可能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包括受到直接影响的商界的意见。

### **第七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尽快公布其与双方间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规章或程序，包括通过互联网。

二、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利益相关方对海关事务的咨询，并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上述咨询程序有关的信息。

三、在可行并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应通过在互联网提前公布与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草案，以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进行评论的机会。

四、各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有关双方间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修订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间隔。

五、各方应以统一、公正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 **第八条 复议与诉讼**

各方应确保建立对其海关当局所做决定进行行政复议和司法诉讼的制度。这种复议或诉讼应独立于做出决定的官员或机构。

### **第九条 预裁定**

一、各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本条第二款（一）项中描述的申请人就税则归类、货物是否根据本协定属于原产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事宜做出预裁定。

二、各方在做出书面预裁定时应采用或维持以下程序：

(一) 应规定出口商、进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可申请预裁定。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 应详细说明申请预裁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三) 应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查预裁定申请必需的补充信息；

(四) 应确保预裁定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 应规定在收到所需全部信息后，在 60 日内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迅速签发裁定。

三、一方拒绝做出预裁定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决定拒绝做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本条第二款（三）项所要求的补充信息的，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请求。

五、在考虑机密信息保护需要的情况下，各方应尽力公布对其他贸易商可能有重大利益影响的预裁定信息。

六、除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外，各方应自预裁定做出之日起或裁定指定的其他日期起 3 年内或在该方决定的更长时间内，对通过任何口岸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适用预裁定。该方应确保在有效期限内，在各方面事实与情形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对预裁定涉及货物的所有进口给予同样待遇，不论涉及的进口商、出口商是否相同。

七、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对于有下列情形，一方可以修改或撤销做出的预裁定：

- （一）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提供信息不真实或相关信息被隐瞒；
- （三）基本事实发生了改变；或者
- （四）据以做出裁定的情况发生变化。

### **第十条 货物放行**

一、各方应建立或沿用简化的海关程序提高货物放行效率，以便利双方间贸易。本款不得要求一方对未满足放行要求的货物予以放行。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各方应建立或维持下列程序：

（一）规定在所有其他监管要求都已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达后尽快予以放行；以及

（二）在适当情况下，规定在货物实际到达前可以提前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加快货物放行。

三、各方应努力建立或维持有关制度，在货物有紧急通关需要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 **第十一条 易腐货物**

一、为防止易腐货物发生本可避免的损失或变质，在满足所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应：

（一）规定通常情况下对易腐货物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予以放行；以及

(二) 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在适当时，允许易腐货物在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工作时间之外予以放行。

二、各方在安排可能要求的查验时，应优先安排易腐货物。

三、各方应安排或者允许进口商安排易腐货物放行前的适当储存。各方可以要求进口商安排的任何储存设施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定。将货物运到此类储存设施，包括对货物承运人的授权，可以要求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该方应在可行并与国内法相一致的情况下，应进口商请求，规定从此类储存设施放行的任何必要程序。

## **第十二条 暂准进口货物**

一、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运入领土内的货物有条件地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进口税和其他税收，前提是此类货物满足以下条件：

(一) 因特定目的运入领土内；

(二) 将在特定期限内重新出口；以及

(三) 除因使用产生的正常折旧和损耗外没有发生任何改变。

二、一方不得对货物运输所使用的集装箱、托盘或包装材料征收进口税或其他税收。

## **第十三条 接受副本**

一、各方在适当情况下应努力接受进口货物随附单证的纸质或电子副本。

二、一方不得在进口时要求提供已向出口方海关当局提交的出口报关单正本或副本。

#### 第十四条 磋商

一、一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除非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磋商应在要求提出后 30 日内通过相关联系点进行。

二、就本章而言，各方海关当局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并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双方海关当局应将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三、双方海关当局可就为保障双方间贸易或运输工具往来安全而实施的海关程序所产生的贸易便利化问题举行磋商。